

#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农播〔2023〕19号

---

##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进一步夯实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基础,促进农民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每两年进行考核的要求,今年将对第二批全国共享师资进行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师德为先、教学为要、规范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面向第二批全国共享师资—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从师德表现、培训教学、教学研究和示范作用发挥四个方面,对共享师资聘

期内(2021年6月-2023年6月)职责任务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对于教师履职尽责和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和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

## 二、考核程序

本次师资考核分为自评、复核和总评三个阶段。

**(一)师资自评阶段。**共享师资对照修订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指标》(以下简称考核指标,附件1)进行自评打分,填写《全国共享师资考核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附件2)。每个得分项须按照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评分说明模板(附件3),在自评表“自评说明”栏填写得分依据或扣分原因。师资需提交证明材料,支持所有得分项,否则得分无效。自评表和证明材料报送至省级农广校。逾期未报送的师资,视为放弃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二)省级农广校复核阶段。**省级农广校负责本省师资自评的复核工作,依据考核指标中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结合师资自评材料、派遣任务完成和日常管理中掌握情况进行复核打分,填写《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表》(以下简称复核表,附件4)。要认真查阅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准确,能够佐证得分。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听取师资汇报,与学员、培训机构等进行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师资履职尽责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复核打分。对于一票否决项,如确有涉及相关情况的师资,省校须提供证明信息,并告知中央农广校核实后记入打分表。提交复核工作报告,总结考核工作情况,汇总体系和师资意见建议,对放弃考核师资说明原因。自评

表、证明材料、复核表、复核汇总表(附件5)和加盖公章的复核工作报告于2023年7月10日前报送中央农广校。

**(三)中央农广校总评阶段。**中央农广校综合师资自评材料、省校复核材料,结合日常管理中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师资自评20%、省级农广校复核30%、中央农广校总评50%的比重,分优秀、合格、不合格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师资,将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发放聘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师资,取消共享教师资格,师资信息从师资库中清除,同步下架全平台推介。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考核评价是全国共享师资选聘的基础和依据,也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于新时期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具有基础性影响,是农广校体系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省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师资考核各项任务要求,指定专人认真细致做好组织工作,及时完整将工作要求传达至共享师资,确保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中央农广校将结合共享师资考核和日常管理情况,对工作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

**(二)严格执行。**严肃对待考核工作,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和考核程序开展自评和复核。认真对照考核指标和证明材料要求进行打分,并按照《全国共享师资考核相关材料说明》(附件6)指导师资整理相关材料。各项评分和证明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禁夸大打分、虚构证明材料。对于一票否决项务必严格

执行。如在考核中查出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确认后,涉事师资考核定为不合格,且取消后续共享师资遴选资格。

**(三)成果应用。**要在考核工作中,发现和挖掘优秀师资,树立典型,加大对共享师资教学成果、先进经验的总结宣传,打造农广校体系名师队伍。有条件的省份要建立师资激励制度,将师资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师资聘请、推优评优、申报课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从课程安排、资源开发、教学研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联系人:中央农广校人才开发处 张弘宇

电 话:010-59196036

邮 箱:ngxrcc@163.com

附件:1.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指标

2.全国共享师资考核自评表

3.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评分说明模板

4.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表

5.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汇总表

6.全国共享师资考核相关材料说明



## 附件 1

##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	
师德表现 (20分)	1.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各方评价反馈较好	20	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各方对师资的好评截图; 相关获奖证书或文件。	
培训教学 (40分)	2.平均每年承担农民培训教学任务数	完成 3-4 期	5	每期培训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派遣任务书、授课邀请函; 明确师资授课内容和时间的培训手册、日程安排等; 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相关证明。	
		完成 5-7 期	9		
		完成 8 期及以上	15		
	3.平均每年开展跨省培训授课期数	完成 2-3 期	1		
		完成 4-5 期	3		
		完成 6 期及以上	5		
	4.授课平均满意率(5分满分)	4.90-4.94 分	1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如未纳入数据库,则需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 培训后相关调查问卷; 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学员满意率证明。
		4.95-4.98 分	5		
		4.99-5 分	10		
	5.围绕本人授课主题,积极开展和参与培	开展任意 1 项	6		成果相关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

	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 (1)对个人专业技能、从业经历、实战经验等总结提炼,形成案例、模式等; (2)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 (3)参与编制培训规范、标准等; (4)参加教学竞赛; (5)参加县级及以上相关课题研究、科研项目等。	开展任意2项	8	
		开展任意3项	10	
		案例、教学资源、规范标准等在省级及以上范围推广使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媒体报道等。(可与本考核指标项的得分累计,但本考核指标总分不超过10分)	3	
跟踪服务 (30分+5分附加分)	6.线下走访、面对面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线上线下跟踪服务可累计算分,总分不超过30分)	5-9人次/年	15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 可用跟踪服务照片、文字和影像资料辅助证明(非必须)。
		10-14人次/年	20	
		15人次及以上/年	30	
	7.线上远程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	10-19人次/年	15	
		20-29人次/年	20	
		30人次及以上/年	30	
8.附加分 学员接受跟踪服务后,生产技能或生产效益有明显提升	学员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5	学员获奖证书或文件。	
示范带动 (10分+5分附加分)	9.制作10-15分钟示范微课	1门	2	微课原件或可观看微课的网页链接。
		2-3门	3	
		4门及以上	5	

		微课获奖 (可与本考核指标项得分累 计,但总分不超过5分;不能 与培训教学中教学竞赛获奖 重复计分)	3	获奖证书或文件。
	10.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做专题 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 (作为专家师资受邀单独开展计分,作 为学员参训中做典型发言等不计分。1 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	开展任意1项	2	每项工作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授课、发言邀请函或有具体发言授 课安排的会议培训手册; 相关证书或文件; 新闻报道; 发表文章截图; 其他工作或活动相关文字和影像 资料。
		开展任意2项	3	
		开展任意3项	5	
	11.附加分(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 项) (1)在全国性会议、论坛上作典型发言 (小组研讨交流发言、代表组内发言不 计分); (2)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进 行教学示范(作为学员参训中示范不计 分); (3)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技推广、科研、 技能大赛等奖项,获得技术专利; (4)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具备1项	2	
		具备2项	3	
		具备3项	4	
		具备4项	5	
一票否决项	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形象的事件。			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
	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农广校、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			
	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			
	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			

注: 1.总分为100分+附加分10分,总分60—84分为合格,85分及以上为优秀,

2.师资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每个二级考核指标所属分值后打勾,如不符合则不勾选计为0分。

## 附件 2

##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自评表

教师签名:

联系电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情况 (打勾)	评分说明
师德表现 (20分)	1.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各方评价反馈较好	20		
培训教学 (40分)	2.平均每年承担农民培训教学任务数	完成3-4期	5		
		完成5-7期	9		
		完成8期及以上	15		
	3.平均每年开展跨省培训授课期数	完成2-3期	1		
		完成4-5期	3		
		完成6期及以上	5		
	4.授课平均满意率(5分满分)	4.90-4.94分	1		
		4.95-4.98分	5		
		4.99-5分	10		
	5.围绕本人授课主题,积极开展和参与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 (1)对个人专业技能、从业经历、	开展任意1项	6		
开展任意2项		8			
开展任意3项		10			



	<p>实战经验等总结提炼，形成案例、模式等；</p> <p>(2) 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p> <p>(3) 参与编制培训规范、标准等；</p> <p>(4) 参加教学竞赛；</p> <p>(5) 参加县级及以上相关课题研究、科研项目等。</p>	<p>案例、教学资源、规范标准等在省级及以上范围推广使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媒体报道等。(可与本考核指标项的得分累计，但本考核指标总分不超过10分)</p>	3		
跟踪服务 (30分+5分附加分)	6.线下走访、面对面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线上线下跟踪服务可累计算分，总分不超过30分)	5-9人次/年	15		
		10-14人次/年	20		
		15人次及以上/年	30		
	7.线上远程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	10-19人次/年	15		
		20-29人次/年	20		
		30人次及以上/年	30		
8.附加分 学员接受跟踪服务后，生产技能或生产效益有明显提升	学员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5			
示范带动 (10分+5分附加分)	9.制作10-15分钟示范微课	1门	2		
		2-3门	3		
		4门及以上	5		
		微课获奖 (可与本考核指标项得分累计，但总分不超过5分；不能与培训教学中教学竞赛获奖重复计分)	3		

	10.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做专题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 (作为专家师资受邀单独开展计分,作为学员参训中做典型发言等不计分。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	开展任意1项	2	
		开展任意2项	3	
		开展任意3项	5	
	11.附加分(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 (1)在全国性会议、论坛上作典型发言(小组研讨交流发言、代表组内发言不计分); (2)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进行教学示范(作为学员参训中示范不计分); (3)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技推广、科研、技能大赛等奖项,获得技术专利; (4)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具备1项	2	
		具备2项	3	
		具备3项	4	
		具备4项	5	
一票否决项	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形象的事件。			
	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农广校、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			
	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			
	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			
自评总分				

注: 1.总分为100分+附加分10分,总分60—84分为合格,85分及以上为优秀,  
2.师资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每个二级考核指标所属分值后打勾,如不符合则不勾选计为0分。

### 附件3

##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评分说明模板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说明9项考核指标和2个附加分,共11项完成情况。

#### 考核指标1: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评分说明:概括说明作为共享师资聘期内以来履职总体情况。

(100字以内)

#### 考核指标2-3:平均每年承担农民培训教学任务数、平均每年开展跨省培训授课期数

评分说明:2021年6月-2023年6月,共承担培训\*期。其中,跨省培训\*期。

#### 考核指标4:授课平均满意率(5分满分)

评分说明:授课平均满意率\*%。

#### 考核指标5:围绕本人授课主题,积极开展和参与培训实践探索 and 理论研究:

(1) 对个人专业技能、从业经历、实战经验等总结提炼,形成案例、模式等;

(2) 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

(3) 参与编制培训规范、标准等;

(4) 参加教学竞赛;

(5) 参加县级及以上相关课题研究、科研项目等。

评分说明:共开展\*项工作(聘期内共开展几项工作。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具体包括:

1.开展第1项工作,成果为:……(案例模式名称,如公开发布写清发布时间和具体平台)例:开展第1项工作,成果为《致富金苹果》案例,2021年10月12日刊登在\*\*日报第三版。

2.开展第2项工作,成果为:……(教学资源具体名称、开发部门和时间,如出版写清出版信息)例:开展第2项工作,成果为参与\*\*县农广校组编的《果树种植技术》教材,2021年1月,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3.开展第3项工作,成果为:……(规范标准具体名称、编制单位,如正式印发写清文件名称和文号)例:开展第3项工作,成果为参与编写\*\*县农业局编制的《果树修剪培训规范》,2021年10月5日印发《关于发布<果树修剪培训规范>的通知》(农函[2021]213号)

4.开展第4项工作,成果为:……(竞赛具体名称、主办单位和时间)例:开展第4项工作,成果为参与\*\*市农广校主办的2022年全市农民教育培训教学能手大赛。

5.开展第5项工作,成果为:……(课题研究、科研项目等具体名称、主办单位、结题时间、课题成果及本人主要承担任务)例:开展第5项工作,成果为参加\*\*省农科院2022年“\*\*”科研项目,2023年1月结题,形成《\*\*》课题报告,本人主要承担\*亩试验田实验示范、数据收集整理、课题报告第二部分内容撰写。

如以上工作涉及的案例、教学资源、规范标准等在省级及以上范围推广使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媒体报道等,需注明:成果获得……(写清如何在全国推广使用、获得奖励的具体名称、颁发部门和时间、新闻报道具体媒体和时间等)例:1.参与编制的培训教材纳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十四五规划教材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2.2022年8月,获得\*\*市农广校主办的2022年全市农民教育培训教学能手大赛一等奖。

**考核指标 6-7:线下走访、面对面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线上远程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

评分说明:2021年6月-2023年6月,通过线下走访、面对面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人次,线上远程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人次。

**考核指标 8:附加分—学员接受跟踪服务后,生产技能或生产效益有明显提升**

评分说明:学员获得……(奖励具体名称、颁发部门和时间)

**考核指标 9:制作 10-15 分钟示范微课**

评分说明:开发微课\*门,包括……(微课具体名称、时长)。

如微课获得奖项,需注明:微课获得……(奖励具体名称、颁发部门和时间)例:2022年8月,《果树修剪要点》微课被评为中央农广校主办的2022年微课征集活动优质微课。

**考核指标 10: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做专题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

评分说明：于……（时间）为……（会议、培训、活动名称和主办单位）做……（课程讲座等具体名称）

例：于2021年9月15日，为\*\*省农广校举办的全省师资能力提升培训班讲授《高素质农民培训方法》课程。

### 考核指标 11：附加分

(1) 在全国性会议、论坛上作典型发言（小组研讨交流发言、代表组内发言不计分）；

(2) 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进行教学示范（作为学员参训中示范不计分）；

(3) 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技推广、科研、技能大赛等奖项，获得技术专利；

(4)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评分说明：第(1)(2)项加分点用考核指标 10 的评分说明。第(3)(4)项加分点需写清：获得励具体名称、颁发部门和时间，发表文章的具体名称、刊物名称和时间。

例：2022年1月，获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2022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3等奖。

以上工作如未开展，则在评分说明中写“无”。

附件 4

###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表

复核人员姓名：

省级校（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情况 (打勾)	复核情况说明
师德表现 (20分)	1.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各方评价反馈较好	20		
培训教学 (40分)	2.平均每年承担农民培训教学任务数	完成3-4期	5		
		完成5-7期	9		
		完成8期及以上	15		
	3.平均每年开展跨省培训授课期数	完成2-3期	1		
		完成4-5期	3		
		完成6期及以上	5		
	4.授课平均满意率(5分满分)	4.90-4.94分	1		
		4.95-4.98分	5		
		4.99-5分	10		
	5.围绕本人授课主题，积极开展和参与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 (1)对个人专业技能、从业经历、	开展任意1项	6		
开展任意2项		8			
开展任意3项		10			

	<p>实战经验等总结提炼，形成案例、模式等；</p> <p>(2) 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p> <p>(3) 参与编制培训规范、标准等；</p> <p>(4) 参加教学竞赛；</p> <p>(5) 参加县级及以上相关课题研究、科研项目等。</p>	<p>案例、教学资源、规范标准等在省级及以上范围推广使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媒体报道等。(可与本考核指标项的得分累计，但本考核指标总分不超过10分)</p>	3		
跟踪服务 (30分+5分附加分)	6. 线下走访、面对面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线上线下跟踪服务可累计算分，总分不超过30分)	5-9人次/年	15		
		10-14人次/年	20		
		15人次及以上/年	30		
	7. 线上远程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	10-19人次/年	15		
		20-29人次/年	20		
		30人次及以上/年	30		
8. 附加分 学员接受跟踪服务后，生产技能或生产效益有明显提升	学员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5			
示范带动 (10分+5分附加分)	9. 制作10-15分钟示范微课	1门	2		
		2-3门	3		
		4门及以上	5		
		微课获奖 (可与本考核指标项得分累计，但总分不超过5分；不能与培训教学中教学竞赛获奖重复计分)	3		



	10.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做专题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 (作为专家师资受邀单独开展计分,作为学员参训中做典型发言等不计分。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	开展任意1项	2		
		开展任意2项	3		
		开展任意3项	5		
	11.附加分(1项工作多次开展,计为1项) (1)在全国性会议、论坛上作典型发言(小组研讨交流发言、代表组内发言不计分); (2)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进行教学示范(作为学员参训中示范不计分); (3)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技推广、科研、技能大赛等奖项,获得技术专利; (4)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具备1项	2		
		具备2项	3		
		具备3项	4		
		具备4项	5		
一票否决项	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形象的事件。				
	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农广校、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				
	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				
	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				
自评总分					

注:1.总分为100分+附加分10分,总分60—84分为合格,85分及以上为优秀,

2.师资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每个二级考核指标所属分值后打勾,如不符合则不勾选计为0分。

附件 5

###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汇总表

省级农广校（盖章）：

序号	教师姓名	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自评分 总分	师德表现 自评分	培训教学 自评分	教学研究 自评分	示范带动 自评分	复核总分	师德表现 复核分	培训教学 复核分	教学研究 复核分	示范带动 复核分

（注：按师资复核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相关材料说明

### 一、自评材料

师资自评材料包括自评表和自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 自评表

“联系方式”一栏填写师资本人手机号码。“自评说明”一栏要明确写出每个得分点或扣分点的理由。

#### (二) 自评证明材料

1. 自评过程中所有的得分点,均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得分。

2. 证明材料应按照考核指标中“证明材料”相关要求提供,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但需能准确、充分说明得分原因。

3. 所有证明材料要进行标准化整理,按照师德表现、培训教学、教学研究、示范带动 4 个一级指标的顺序进行整理。

4. 证明材料每个部分,都要按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中评分点顺序(1.1、1.2、1.3,2.1、2.2……),排放对应的证明材料,并附上该部分材料目录,按顺序列出所有证明材料文件名称,如学员跟踪服务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果证明材料和其它部分中的材料重复,可在本部分材料目录中写明该材料在哪一部分,无需重复提供。

5. 每份证明材料要在文件右上角标明对应的评分点。

6. 证明材料应在聘期范围内,即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 二、复核材料

省级农广校复核材料包括复核表、复核汇总表和复核情况报告。

### (一) 复核表

1. “省级农广校”名称要填写完整(与公章一致)并加盖公章。
2. “复核情况说明”一栏要明确写出“同意自评得分”或“不同意自评得分”,如不同意自评得分,应说明复核给分原因。

### (二) 复核报告

对自评、复核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放弃考核的师资说明原因,对共享师资考核指标体系、内容和评分标准、证明材料要求及考核程序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报告行文应简明扼要,表述清晰准确,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